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閱讀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授權 | 3 |
|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 4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
|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5 |
| 應採取的行動 | 5 |
| 責任聲明 | 5 |
| 推薦意見 | 5 |
|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介 | 7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及其任何續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
| 「本公司」 | 指 |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延展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的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管 |
| 「%」 | 指 | 百分比 |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執行董事：

邵忠

莫峻皓

楊瑩

李劍

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南春

王石

歐陽廣華

高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7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

董事會函件

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38,352,659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7,670,53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供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A)條，邵忠先生、楊瑩女士及李劍先生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邵忠先生、楊瑩女士及李劍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延展授權和重選董事。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延展授權和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場契機，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邵忠

邵忠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邵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邵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再度獲聘為行政總裁。邵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整體政策並建立企業理念，以及新媒體業務之戰略策劃、發展及擴張事宜。於創立本集團前，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前曾出任中國政府公務員。其後，彼亦於其他出版及傳媒企業出任資深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前任職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印刷公司。邵先生持有北京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中國傳媒及出版界豐富的經驗，令彼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傳媒論壇上獲提名為十大傳媒創新人物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內容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視乎情況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於282,4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已訂立續期協議(即首份續期協議)，據此同意重續上述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雙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續期協議(即第二份續期協議)，據此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上述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i)邵先生的薪酬按下述方式釐定，及(ii)邵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邵先生目前之年薪約為人民幣2,394,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闡釋。根據服務合約，邵先生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

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全部經審核合併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

楊瑩

楊瑩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主修對外貿易經濟，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上海交通大學與法國馬塞商學院在上海共同開辦的課程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緊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楊女士於本集團上海辦事處出任總經理一職，主要擔當《優家畫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重塑為《INSTYLE 優家畫報》)及「iLady」前身移動終端平台的出版人。獲委任後，楊女士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數碼媒體業務的營運及發展。楊女士於廣告、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超過18年工作經驗。楊女士於畢業後加入Swatch集團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零年，楊女士加入本集團出任上海辦事處市場總監一職，其後更晉升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楊女士為增加出版方面的經驗而加入中國Vogue Magazine出任副發行人及廣告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楊女士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上海辦事處總經理一職，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並協助本集團發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於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楊女士目前之年薪約為人民幣1,104,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闡釋。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全部經審核合併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

李劍

李劍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商學學士學位。緊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李先生為北京地區總經理和《商業周刊／中文版》及《商業周刊》移動應用程式平台出版人。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就職於兩家跨國傳媒公司，擔任多個媒體的出版人等資深職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李先生出任北京赫斯特廣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為《心理月刊》的出版人。李先生在媒體領域有14年工作經驗。李先生過往於國際媒體集團積累的豐富跨媒體運營經驗有助於本集團開拓跨媒體平台的整合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目前之年薪約為人民幣737,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闡釋。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全部經審核合併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

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邵忠先生、楊瑩女士及李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關於該條的(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協助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有關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38,352,659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35,266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狀況

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四月 | 1.12 | 1.12 |
| 五月 | 1.10 | 0.96 |
| 六月 | 1.10 | 0.97 |
| 七月 | 1.12 | 0.98 |
| 八月 | 1.04 | 0.93 |
| 九月 | 1.04 | 0.85 |
| 十月 | 0.91 | 0.78 |
| 十一月 | 0.86 | 0.60 |
| 十二月 | 0.75 | 0.60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0.70 | 0.61 |
| 二月 | 0.70 | 0.59 |
| 三月 | 0.67 | 0.59 |
|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61 | 0.59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於「購回前」一欄

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 | 身份 | (附註1) | |
|--|-----------------|------------|------------|
| |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邵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4.43% (好) | 71.59% (好) |
| 周少敏 (附註2) | 配偶權益 | 64.43% (好) | 71.59% (好) |
| FIL Limited |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 7.89% (好) | 8.76% (好) |
|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 實益擁有人 | 7.89% (好) | 8.76% (好) |
| 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5.71% (好) | 6.34% (好) |
|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3) |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 5.71% (好) | 6.34% (好) |
|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附註3) |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 5.71% (好) | 6.34% (好) |
|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附註3) |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 5.71% (好) | 6.34% (好) |
| Warburg Pincus X, L.P. (附註3) |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 5.71% (好) | 6.34% (好) |
| Warburg Pincus X, LLC (附註3) |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 5.71% (好) | 6.34% (好) |
| Harmony Master Fund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5.02% (好) | 5.57% (好) |

附註：

- (好) — 好倉
- 周少敏為邵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邵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權益披露通知」)，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控制96.9%，而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則由Warburg Pincus & Co.透過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及Warburg Pincus X, L.P.最終全資控制，上述公司均由

Warburg Pincus & Co.直接或間接全資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Warburg Pincus X,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各被視為擁有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4. Harmony Master Fund (「**Harmony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只持好倉的基金。Harmony Fund由D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DM Capit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Harmony Fund主要持有大部分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細價股的好倉。該基金採取基礎因素主導的由下而上方法揀選股份，集中於高增長、優質、報價偏低及極具價值的投資機遇。於確立投資定位後，該基金將採取「友善進取」的方式，務求透過指導改善企業管治及公司策略等基礎要素，積極吸納組合公司及提升價值。根據近期接獲Harmony Fund的確認顯示，Harmony Fun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為21,984,000股(及根據可在www.hkex.com.hk瀏覽涉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相關權益披露通知，該通知所呈報將由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2,244,000股)。
5. 上表所載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僅就說明收購守則的涵義而載於本通函。由於與說明收購守則的涵義並無關係，故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已作省略。有關好倉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報告。
6.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38,352,659股計算。

按上述股東所持股權計算，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上述持股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權益，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惟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邵忠先生、楊瑩女士及李劍先生，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段落(d))；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同時，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法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獲授的發行授權，方法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就所提呈第2號決議案而言，邵忠先生、楊瑩女士及李劍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文所提呈第3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 8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9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莫峻皓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高皓博士。